

证券代码：87423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恩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董事吕峰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聘请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5-003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天津市鑫裕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业务。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魏恩雨、魏立佳、天津市远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明哲、魏明轩、天津市远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普通股同意股数 9,084,3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恩雨、魏立佳、天津市远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明哲、魏明轩、天津市远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激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主观能动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特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①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

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②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日常工作等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执行，业务持续发展，现金流稳健有序，保障公司经营顺利进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本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慎重决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青明、任维正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